

#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15〕1761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咨询评估的以下事项: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及概算等;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三)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其他评估事项。

**第三条**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具有相应专业和资信且在近三年行业执业检查中连续取得合格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可以承担市发展改革委委托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其评估意见进行决策。

申请成为承担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具有综合专业甲级资信的可承担各项专业咨询评估任务。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符合

上述规定条件并提出申请的评估机构进行审查，根据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评估机构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评估机构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每三年对评估机构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评估任务时，要认真核查评估机构与拟委托事项的编制单位之间、评估机构与项目业主之间的关联关系，切实做好回避，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具体选择评估机构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主办处室综合考虑专业匹配度、既有业绩、项目重要性等因素，经过集体研究后，提出咨询评估申请和拟委托评估机构，提交固定资产投资处。

（二）固定资产投资处根据第五条内容，做好回避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分管领导审定。

（三）分管领导同意后，固定资产投资处告知主办处室，并向接受任务的评估机构出具《咨询评估委托书》。

（四）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一年

内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未来半年内不再委托新的评审任务。

**第七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可以同时委托多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委托另一评估机构对已经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评价。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在《咨询评估委托书》中对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九条** 在接受委托任务后，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评估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在咨询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

评估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因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在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有关情况并征得同意后，可以适当延期。

**第十条** 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咨询评估水平和质量。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机构，不得借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安全评价、项目管理、会计、审计等业务，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后评价任务。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评估事项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评估机构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

评估机构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保守国家和委托部门的秘密。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的咨询评估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咨询评估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纳入年度市财力投资计划予以保障，每半年结算。咨询评估费用的使用 and 支付，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咨询评估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咨询评估收费，参照第二条第一款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收费执行。

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咨询评估收费，可综合考虑邀请评估专家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会场租赁费等实际发生费用，按照《关于印发〈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使用市财政资金编制规划、课题经费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青发改投资〔2014〕124号）有关收费标准计取。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可组织专家或通过后评价，对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对咨询评估的过程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实，对查实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可以依据情节轻重从承担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并依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

-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二）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
- （三）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任务；
- （四）存在与被评估单位串通造假行为；
- （五）评估报告对评估专家反映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行为；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原《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废止。